

邵金鳳女士紀念獎學金實施計畫

110 年 2 月 22 日訂定

112 年 5 月 5 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故邵金鳳女士之子女，為紀念母親邵金鳳女士，獎勵清寒家庭學子努力向學，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特捐款成立邵金鳳紀念獎學金，並制訂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花蓮縣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本縣公、私立高中職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（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，無懲處紀錄（銷過者視為無紀錄）。
- (二) 家境清寒者，並由學校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村里長證明書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二十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貳萬元，每校至多推薦三名。
- (二) 國民中學：三十名（其中十分之一為鳳林鎮國中之保留名額）、每名壹萬元，每校至多推薦三名。
- (三) 國民小學：六十名（其中十分之一為鳳林鎮國小之保留名額）、每名五千元，班級數十八班以上(不含資源班、巡迴班)學校每校至多推薦二名、十七班以下(不含資源班、巡迴班)學校每校至多推薦一名。

以上名額均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等學生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、前學年成績證明單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一年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）、近三個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由學校寄送至本府教育處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一號）。

六、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七、審查原則：

（一）委由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執行獎學金申請之審查作業。

（二）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，依以下順位依序錄取：

1. 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

2. 低收入戶

3. 中低收入戶

4. 導師或清寒證明

5. 國語文成績之高低順序

以上條件若無法完成比序時，交由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八、本計畫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每學年度舉辦一次，至善款執行完畢止。